

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
Evangelical Free Church of China

香港九龍尖沙咀金巴利道 25 號長利商業大廈 14 樓

14/F., Cheung Lee Commercial Bldg., 25 Kimberley Rd., Tsim Sha Tsui, Kowloon, H. K.

Tel: (852) 2715-9683 Fax: (852) 2711-0526 Website: www.efcc.org.hk E-mail: admin@efcc.org.hk

敬啟者：吾等乃中國基督教播道會之民選領袖，本會有會員逾 26,000 人，如今向立法會尊敬的主席暨各位議員就《家庭暴力條例》的修訂建議表達以下立場：

- 1 本會反對任何形式的暴力行爲，維護家庭及社會之和諧是本會一向的立場及宗旨。本會上下一心，參與和諧使命。
- 2 但本會反對將「同性同居暴力」列爲「家庭暴力」，也反對將「同性同居」與「家庭」扯上任何關係，原因是：
 - 2.1 此舉等於默認了「同性同居」就等於「家庭」。
 - 2.2 此舉等於說「同性同居」(同性同住及發生性行爲)是理所當然的，是已廣爲社會人士接納的，大眾應以其爲『家庭』看待，更理應受到現行法律保護，猶如保護由法律認可以一男一女所衍生的家庭。事實並非如此！這信息出來會助長歪風。現時道德已每況愈下，繼續推動這樣的道德標準，完全漠視社會關注會使香港付出沉重代價。此舉等於鼓勵人引火自焚，但卻要政府保障他們不受傷！
 - 2.3 公屋二人單位不少是由二位同性之老人居住的，《家庭暴力條例》肯定帶來更多問題，亦可能遭解釋爲無性關係之同住者不受《家庭暴力條例》保護，有性關係之同性同居者反受保護，這是不可接受，也是我們的堅決反對的。但若同性者同住而被視作爲正常家庭，則會惹生更多複雜問題，我們會堅決反對！況且，按本港法律：家庭之定義仍是一夫一妻所組成。
 - 2.4 此條例一通過，肯定替同性婚姻開了綠燈。此舉有百害而無一利。
- 3 若明知某些東西是不值得鼓勵的，是不健康的，政府便不要給予優惠或特權，免得社會風氣越來越差。
- 4 目前的法律加上教會、非牟利機構、志願人士及受害人之原有家庭能攜手合作，更能有效建立新生。
- 5 建議：將《家庭暴力條例》(第 189 章)改名爲「居所條例」，將任何人列入受保障範圍內不論性別、年齡、種族、界限，一視同仁。但不應提同性同居，甚至不能提同居以免助長歪風。

本會期盼立法會能慎重考慮香港前途，特別是下一代的幸福。

此致

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主席暨各位議員



中國基督教播道會總會敬啟

蘇振豪

執行委員會

主席：蘇振豪
副主席：簡悅明
書記：梁祝君
授職部部長：陳黔開（牧師）